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已经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中国石化董事长傅成玉先生，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中国石化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1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1,437,590	1,382,916	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593,823	570,346	4.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108,247	79,612	35.97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2,115,648	2,139,924	(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51,169	51,600	(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49,317	51,302	(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9.55	(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8	0.445	(1.5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7	0.416	5.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7-9月）期间（收入）/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1-9月）期间（收入）/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	790
捐赠支出	23	69
政府补助	(804)	(1,594)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2,159)	(2,496)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303	716
小计	(2,408)	(2,515)
相应税项调整	602	629
合计	(1,806)	(1,88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6)	(1,85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0)	(34)

2.1.2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1,437,590	1,382,916	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592,357	568,803	4.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108,247	79,612	35.97
经营收益（人民币百万元）	76,364	78,288	(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51,798	52,300	(0.9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44	0.451	(1.5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42	0.422	4.74
净资产收益率（%）	8.74	9.44	(0.70)个百分点

2.1.3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4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股东权益的差异

参见报告全文财务报表4.3。

2.2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658,779户，其中境内A股652,381户，境外H股6,398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变化4（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85,720,671,101	57,722,243	73.39	0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25,372,287,378	106,319	21.72	未知	H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	338,300,836	(77,499)	0.29	0	A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	290,856,856	49	0.25	0	A股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106,289,872	44,394,764	0.09	0	A股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89,996,185	0	0.08	0	A股
GIC PRIVATE LIMITED	62,332,890	62,332,890	0.05	0	A股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42,661,188	42,661,188	0.04	0	A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41,994	(2,157,829)	0.04	0	A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99,943	34,299,943	0.03	0	A股

注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3,150,000股H股，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注2：于本报告期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为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融券专用账户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账户持有。

注3：于本报告期末，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为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持有。

注4：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

2.3经营业绩回顾

2014年前三季度，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4%。据统计，境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2.8%，其中汽油、航煤大幅增长，柴油同比下降。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5.9%。国际原油价格在经历了缓慢小幅攀升后在第三季度出现单边大幅下滑，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及时调整，其中第三季度连续五次下调。国家进一步改革天然气价格，提高了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受进口产品冲击和境内新增产能投产的影响，化工毛利下滑，其中第三季度略有恢复。

本公司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稳定运行为基础，深化改革、调整结构、从严管理，妥善安排生产经营，积极推进降本减费和节能增效，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前三季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511.69亿元，同比下降0.84%。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三季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517.98亿元，同比下降0.96%。

勘探及开发：油气勘探方面，以油气商业发现为中心，优化筛选勘探目标，在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取得多项重大发现；原油开发方面，加大滚动勘探与油藏评价力度，落实了准噶尔西缘、塔河奥陶系、胜利东部等五个建产阵地；天然气开发方面，元坝、大牛地、川西中浅层天然气和溶陵页岩气产能建设进展顺利。前三季度，本公司实现油气产量357.41百万桶油当量，同比增长8.05%，其中原油产量同比增长7.66%，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9.14%。受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勘探及开发板块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417.48亿元，同比降低10.69%。

炼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努力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高标号汽油、航煤和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积极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国V汽油和国IV柴油产量大幅增长；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原油加工成本；发挥专业化优势，强化液化气、石蜡、沥青等产品营销。前三季度，原油加工量同比增长0.94%，成品油产量同比增长3.67%，其中汽油增长12.08%，航煤增长19.70%，柴油降低4.75%。炼油板块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111.02亿元，同比增长66.80%。

营销和分销：加快推进销售业务改革重组，按计划完成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设立、审计、评估和增资协议签署工作；面对国内成品油资源供应充裕、市场竞争加剧的严峻形势，强化资源统筹，高标号油品销量大幅增加；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扩大终端零售比例；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差异化营销和个性化服务；坚持油非互动，大力推进非油品业务的专业化和市场化发展，提升营销网络的价值创造能力。前三季度，成品油总经销量1.38亿吨，同比增长2.61%；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1.26亿吨，同比增长1.91%，其中零售量8,656万吨，同比增长2.05%；非油品营业额达人民币114.5亿元，同比增长15.00%；营销及分销板块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264.39亿元，同比降低2.20%。

化工：面对国内化工产能释放、进口化工产品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本公司积极优化原料结构、加大轻质原料比例，降低原料成本；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优化装置运行，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对不能达到边际成本的化工装置实施关停措施。同时，深化产销研用结合，优化营销策略，提升客户服务。前三季度，本公司乙烯产量785.8万吨，同比增长6.22%；化工产品经营总量4,733.5万吨，同比增长2.17 %；化工板块经营亏损为人民币35.16亿元，其中第三季度扭亏为盈，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4.52亿元。

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4年	2013年	
勘探及开发				
油气当量产量[1]	百万桶	357.41	330.79	8.05
原油产量	百万桶	268.87	249.73	7.66
中国	百万桶	232.51	232.19	0.14
境外	百万桶	36.36	17.54	107.30
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530.80	486.34	9.14
中国	十亿立方英尺	527.75	486.34	8.51
境外	十亿立方英尺	3.05	–	–
原油实现价格	美元/桶	94.72	95.11	(0.41)
天然气实现价格	美元/千立方英尺	7.05	6.15	14.63
炼油[4]				
原油加工量	百万吨	175.83	174.19	0.94
成品油产量	百万吨	108.99	105.13	3.67
汽油	百万吨	38.13	34.02	12.08
柴油	百万吨	55.50	58.27	(4.75)
煤油	百万吨	15.37	12.84	19.70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29.70	28.68	3.56
轻油收率	%	76.65	76.15	0.50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	94.66	94.71	(0.05)个百分点
营销及分销				
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138.15	134.64	2.61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125.66	123.30	1.91
零售量	百万吨	86.56	84.82	2.05
直销及分销量	百万吨	39.10	38.48	1.61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2]	座	30,386	30,536	(0.49)
自营加油站数	座	30,373	30,523	(0.49)
单站年均加油量[3]	吨/座	3,799	3,699	2.70
化工[4]				
乙烯产量	千吨	7,858	7,398	6.22
合成树脂产量	千吨	10,748	10,223	5.14
合成橡胶产量	千吨	725	715	1.40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千吨	6,253	6,849	(8.70)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千吨	986	1,049	(6.01)

注1：境内原油产量按1吨=7.10桶换算，境外原油产量按1吨=7.20桶换算，天然气产量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换算。

注2：2013年加油站数量为2013年12月31日数据。

注3：单站加油量为折合年平均数。

注4：包括合资公司100%的产量。

资本支出：本公司前三季度资本支出约人民币693.87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人民币372.26亿元，主要用于胜利、塔河、元坝、大牛地等油气田，以及涪陵页岩气田产能建设，山东、广西等LNG项目及天然气管道建设；炼油板块人民币110.16亿元，主要用于石家庄、扬子、塔河、九江等炼油改造项目以及成品油质量升级装置建设；化工板块人民币94.15亿元，主要用于齐鲁丙烯腈、茂名聚丙烯等产品结构调整、基础化工项目建设以及宁东煤电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收购、中安煤化工等项目；营销及分销板块人民币96.71亿元，主要用于加油（气）站改造，成品油管网、油库等仓储设施建设，安全隐患以及油气回收等专项治理；总部科研信息及其他人民币20.59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14年9月30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货币资金	20,919	15,101	5,818	38.5	主要是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存款增加，以及转让中国燃气股票获得现金的影响。
应收账款	93,511	68,466	25,045	36.6	主要是联合石化、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贸易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6,035	4,216	1,819	43.1	主要是联合石化、中国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等公司采购原油预缴海关保证金增加。
短期借款	170,640	108,121	62,519	57.8	主要是公司美元借款的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06	45,749	(33,443)	(73.1)	主要是公司偿还了35亿公司债、300亿分离交易可转债、117亿港币可转债以及部分长期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影响。
专项储备	2,108	1,556	552	35.5	主要是本期未安全生产费用余额的增加。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止2014年9月30日9个月期间	截止2013年9月30日9个月期间	增加/（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财务费用	8,539	5,463	3,076	56.3	主要是本年度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10.1亿元，而去年同期为汇兑收益12.2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1,130	34	1,096	3223.5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提取固定资产减值。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2)	1,567	(3,599)	–	主要是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当期为损失，去年同期为收益。
投资收益	6,252	1,538	4,714	306.5	主要是本公司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以及转让中国燃气股票收益。
营业外支出	2,189	1,486	703	47.3	主要是本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同比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299)	152	(1,451)	–	主要是本公司转让中国燃气股票，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转出的影响。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截止2014年9月30日9个月期间	截止2013年9月30日9个月期间	增加/（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7	79,612	28,635	36.0	主要是本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同比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2)	43,866	(60,238)	–	主要是本公司借款减少以及去年H股新股配售的影响。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

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与25家境内外投资者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全体投资者以现金共计人民币1,070.94亿元（含等值美元）认购销售公司29.99%的股权。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14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H股招股书）；

iv 知识产权许可；

v 避免同业竞争；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200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上。

vii 2010年10月27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要炼油业务已注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5年内将目前存留的少量炼油业务处置完毕，彻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炼油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viii 2012年3月15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将中国石化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油气勘探开采、炼油、化工、成品油销售上中下游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将在未来5年内将目前尚存的少量化工业务处置完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2014年4月29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中国收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承诺函，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中国石化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注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该项资产。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上述（1）、（2）中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中国石化。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未发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除下列影响外，本次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修订后准则所称的长期股权投资，仅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据此将上述权益性投资进行重分类调整，将上述权益性投资自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于2014年9月30日，该类权益性投资金额为14.94亿元（2013年12月31日：17.60亿元），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

（2）《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指南明确了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要求。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区分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及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进行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示，并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据此在合并利润表中相应修改了增加了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公司于2014年1-9月以及以前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均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2014年1-9月，本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12.99亿元（2013年1-9月：1.52亿元），于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8.92亿元，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4.07亿元，其中调减资本公积24.66亿元，调减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0.59亿元。此外，本公司对部分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6 本季度报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体说明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承董事会命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10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石化《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收购延布炼油项目权益的议案

就收购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YASREF”）Limited（以下简称“延布项目公司”）下属的延布炼油项目权益事宜，同意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有关《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与Millev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订有关《出售与购买协议》，并批准上述两份协议下的交易及上述两份协议下交易的交割完成互为条件，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交割，另一项交易的交割亦将不会进行。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石化《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相关协议转让及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

作为公司收购延布炼油项目权益的相关安排，同意中国石化受让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在与延布炼油项目有关的《发起人服务协议》和《人员派遣协议》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意中国石化受让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在与延布炼油项目有关的担保协议下对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Amsterdam）B.V.、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石化”）和延布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义务。上述担保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公司的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且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上述向联合石化和延布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石化《对外担保公告》。

四、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一名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第二项议案所述的收购以及第三项所述的协议转让和提供对外担保的全部事宜。

五、同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上述第三项议案中关于向联合石化和延布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提呈中国石化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布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成玉、王天普、张耀奇、李春光、曹耀峰、刘运在表决时已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该三项关联交易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对中国石化而言公平、合理并为中国石化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公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交易风险

本次收购是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考虑到相关风险因素，特提示如下，请投资者充分予以注意。

1、审批及/或第三方同意的风险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以下审批及/或第三方同意：

（1）国家发改委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境外投资项目及其变更的核准或备案；

（2）商务部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境外投资变更的核准或备案；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项目所在国政府及/或第三方的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

如本次收购未能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可能对本次收购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收购的无法完成。

2、标的权益价值波动的风险

本次收购以《估值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作为确定权益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综合考虑了标的权益的资产质量、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等因素，双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

由于评估时间与交易协议签署时间、资产交割时间存在时间差，考虑到市场条件、国际石油价格以及延布项目公司相关资产经营情况可能随时变化，拟收购标的权益的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二）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除中国石化于2012年8月24日发布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和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需予披露（按累计原则计算）的关联交易。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类别相关的其他需予披露（按累计原则计算）的关联交易。

（三）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1、本次收购经中国石化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非关联董事（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收购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对中国石化而言公平、合理并为中国石化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傅成玉、王天普、张耀奇、李春光、曹耀峰、刘运均予以回避。

2、本次收购对中国石化不构成境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盛骏收购及MIL收购的交割完成互为条件，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交割，另一项交易的交割亦将不会进行。

一、释义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销售	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章所规定的含义
集团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盛骏国际	指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由集团公司全资持有
中石化海外控股	指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由中国石化全资持有
中石化化销香港	指	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由中国石化通过化工销售间接全资持有
联合石化	指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石化全资持有
MIL	指	Millev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马来西亚，由盛骏国际全资持有
荷兰COOP	指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Netherlands）Co?peratief U.A.，注册于荷兰，于本公告日由盛骏国际和MIL分别持有99%及1%的成员权益（荷兰法下用语，下同）
荷兰B.V.	指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Amsterdam）B.V.，注册于荷兰，由荷兰COOP全资持有
延布项目公司	指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YASREF）Limited，注册于沙特，于本公告日由荷兰B.V.和沙特阿美分别持有37.5%和62.5%的权益
延布炼油项目	指	延布项目公司在沙特延布工业区开展的炼油项目
沙特阿美	指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注册于沙特
《盛骏收购协议》	指	盛骏国际与中石化海外控股于2014年10月30日签订的《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Netherlands）Co?peratief U.A.之出售与购买协议》
盛骏出售成员权益	指	盛骏国际作为荷兰COOP成员之一，于荷兰COOP中所占的全部成员权益的99%
《MIL收购协议》	指	MIL与中石化化销香港于2014年10月30日签订的《Millev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关于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Netherlands）Co?peratief U.A.之出售与购买协议》
MIL出售成员权益	指	MIL作为荷兰COOP成员之一，于荷兰COOP中所占的全部成员权益的1%
盛骏收购	指	中石化海外控股收购盛骏国际持有荷兰COOP99%的成员权益
盛骏收购文件	指	《盛骏收购协议》以及所有与之相关的拟签署或订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盛骏出售成员权益的转让授权书或经批准的权益证书及协议转让契据
MIL收购	指	中石化化销香港收购MIL持有荷兰COOP1%的成员权益
MIL收购文件	指	《MIL收购协议》以及所有与之相联系的拟签署或订立的文件，包括MIL出售成员权益的转让授权书或经批准的权益证书
本次收购	指	盛骏收购及MIL收购
标的权益	指	盛骏国际持有荷兰COOP99%的成员权益及MIL持有荷兰COOP1%的成员权益
《发起人服务协议》	指	集团公司、沙特阿美与延布项目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签订的关于向延布项目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之协议
《人员派遣协议》	指	集团公司、沙特阿美与延布项目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签订的关于向延布项目公司提供人员派遣之协议
《人购保证协议》	指	集团公司、沙特阿美与延布项目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签订的关于集团公司就荷兰B.V.向延布项目公司出资的义务提供保证之协议
《MIL认购保证协议》	指	集团公司、沙特阿美与延布项目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签订的关于集团公司就荷兰B.V.履行延布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联合石化履行若干产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之协议
《转移协议》	指	集团公司、沙特阿美、延布项目公司、Riyad Bank与Air Liquide Arabia LLC于2012年5月21日签订的协议，其中集团公司就延布项目公司与氢气生产供应相关的氢气产销、土地出租及配套服务等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1号及6号业务牌照
股东	指	中国石化的股东
独立股东	指	除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之外的中国石化股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有关上市公司的证券在下述交易所上市的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交割日	指	盛骏收购交割和MIL收购交割的日期的统称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7月31日
董事	指	中国石化董事
董事会	指	中国石化董事会，另有说明除外
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4）第110ZC2299号的《审计报告》
《估值报告》	指	安永企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就荷兰COOP100%股权估值出具的《估值报告》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适用法律	指	对于任何人而言，指适用于该人或对该人或其任何财产有约束力的、公开、有效并且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决定、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关连人	指	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工作日	指	一般中国和香港银行的营业日（不包括周六和周日）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30日，中石化海外控股与盛骏国际签订《盛骏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石化海外控股将收购盛骏国际持有的荷兰COOP的99%的成员权益，对价为5.56亿美元。

2014年10月30日，中石化化销香港与MIL签订《MIL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石化化销香港将收购MIL持有的荷兰COOP的1%的成员权益，对价为0.06亿美元。

中国石化将以2013年发行美元债所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支付收购对价。

盛骏收购及MIL收购交割后，中国石化将间接持有荷兰COOP100%的成员权益。盛骏收购及MIL收购的交割完成互为条件，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交割，另一项交易的交割将不会进行。

本次收购的相关收购协议已就各方日后未能满足协议履行的先决条件或交易最终未能完成交割的情况做出了适当的保护中国石化利益的合同安排（具体合同条款参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应披露）。

中石化海外控股由中国石化直接持有100%股权，中石化化销香港由中国石化间接持有100%股权并实际控制，盛骏国际和MIL由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9月30日，集团公司直接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数量约占中国石化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3.39%。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关联人，本次收购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根据中国石化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但无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三、本次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所涉各方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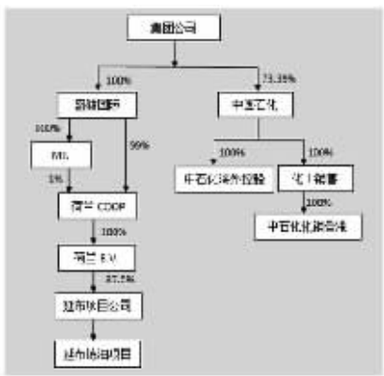

注：集